

# 温州市金海化学市场有限公司

## 专题会议纪要

[2016] 11 号

签发人：肖云雷

---

12 月 5 日上午，总经理肖云雷在商务办公楼九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关于赠送入驻经营单位报刊、温州市众棋贸易有限公司储存品种变更等相关事宜。冶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丁明利和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 一、关于赠送入驻经营单位报刊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交易区商铺、商务办公已开业的经营单位 84 家，入驻尚未开业的营单位 33 家，因地理位置偏僻、周边市场竞争等诸多原因导致客流量稀少，市场整体氛围冷清，为做好入驻经营单位思想稳定工作，鼓励经营单位开门营业，营造良好的市场气氛，建议免费赠送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入驻并开业的经营单位《温州都市报》或《温州晚报》一份。

会议讨论明确赠送报刊有利于保持市场和谐稳定、促进市场繁荣发展、营造良好商业氛围，同意上述建议及相关费用支出。

## 二、关于温州市众祺贸易有限公司储存品种变更事宜

温州市众祺贸易有限公司租用的 7 号埋地不锈钢储罐，原申报的储存品种为醋酸乙酯、甲苯和醋酸甲酯，为适应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做适当调整，现向公司书面申请将原储存品种甲苯变更为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经会议讨论确定 7 号储罐是将储存品种中甲苯变更为二甲苯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同意储存品种变更，安评报告应作相应变更。

## 三、关于食堂承包合同事宜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邵敬宝签订的《温州市化学品交易中心餐厅承租合同》第二条约定：租赁期限 2 年，自我方书面通知开业日期开始计算，该条款属附条件生效条款。2015 年 5 月份签订合同，12 月份承包方提前入驻市场提供伙食服务。期间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待市场正式开业再执行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及 2016 年 8 月份至 11 月份（时间仅为 3 个月）的食堂具体情况，承包方邵敬宝认为没有书面通知，市场还未正式开业，租金还没开始计算；合同第七条第 5 点约定：因乙方原因中途退租的，没收其租赁保证金。现承包方提出解除合同，保证金可以不返还。在咨询冶炼公司法律顾问全克平律师后，律师认为考虑到承包方提前入驻，提供餐饮服务，为公司做出过一定贡献，同时市场处于起步阶段，承包方也确实有些亏损。根据上述法律关系和食堂实际情况给出建议为：1、免收水电费和租金；2、保证金可协商收取或免收；3、终止合同以“乙方提前入驻，确实有亏损”为主要理由，和谐合理化处理。

会议明确食堂承包合同事宜参照律师建议操作，由后勤部同承包方邵敬宝协商解决。

#### **四、关于消防管道维修费用支出事宜**

市场地处滩涂软土地区，地面沉降严重，造成多处消防管道破裂错位，由于市场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要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好用，所以需要进行快速抢险。

经会议讨论明确为确保安全生产条件，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意相关劳务费用支出。

#### **五、关于货梯维修事宜**

仓储区货梯因设计缺陷、叉车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损坏率较高，经后勤部联系电梯维保单位估价，被撞坏的四部货梯维修费用 7600 元。

会议认为货梯虽然还在维修期内，但人为原因导致货梯损坏不属于维保范围，为确保货梯安全运行同意上述维修费支出。会议同时要求仓储部加强货梯监管，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货梯使用规程操作，人为造成货梯损坏产生的修理费由肇事方承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参加会议：**肖云雷、虞智勇、郑 勇、王 琼

**特 邀：**丁明利

**会议记录：**吕子品